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函》（上证公函[2016]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需要公司在2016年2月3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并披露。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和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披露的

16-02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涉及的大部分问题，但仍有不少部分事项尚在进一步论证阶段，公司正就上述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31

股票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6-02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6-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3月4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张鹏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原则

公司在薪酬方案制定中坚持贯彻“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采取“企业效益、员工增薪、各有所得、永不满足”的激励机制，按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等因素确定各个岗位基本工资标准，确保薪酬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保持公司高管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以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年度经济目标责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三）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方案适用期限

2016年1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五）薪酬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结合上年度薪酬标准及本年度公司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6年度薪酬制定原则如下：

职务	2016年度薪酬
总经理	280万元 - 362万元
副总经理	230万元 - 281万元
董事会秘书	230万元 - 281万元
财务总监	230万元 - 281万元

（六）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继续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奖惩规定。

3. 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标准。

4.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人事部与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机构的议案》。

根据“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方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年度经济工作会及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安全环保督查与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水平，根据总经理提议，拟成立公司安全环保监察大队和质量管理中心两个机构，方案如下：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1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深圳市华腾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利用专业优势团队促进公司业务升级，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询问函》（上证公函[2016]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需要公司在2016年2月3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并披露。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和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披露的

16-02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涉及的大部分问题，但仍有不少部分事项尚在进一步论证阶段，公司正就上述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利用专业优势团队促进公司业务升级，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询问函》（上证公函[2016]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需要公司在2016年2月3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并披露。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和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披露的

16-02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涉及的大部分问题，但仍有不少部分事项尚在进一步论证阶段，公司正就上述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034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6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意见》

（证监会公告[2008]36号），本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上海建工”（股票代码:600170）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上海建工”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待估值方法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方法为准。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公司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机构的议案》。

根据“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方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年度经济工作会及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安全环保督查与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水平，根据总经理提议，拟成立公司安全环保监察大队和质量管理中心两个机构，方案如下：

于201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

同时，为提高南京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效率，推进项目进程，公司拟与南京贝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贝荣”）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研发总部的实施主体，公司名称为南京东方高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拟以本公司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4600万元，其中3600万元为对南京公司的股东增资款；南京贝荣拟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南京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研发总部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南京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按比例超过50%，因此公司向南京公司提供前述1100万元的股东借款拟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四节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公司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

1. 公司名称: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仪街12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旭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质量管理制度: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2)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3)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实施;

(4)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

(5)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改进;

(6)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评估;

(7)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改进;

(8)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

(9)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改进;

(10)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

(11)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改进;

(12)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

(13) 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改进;

(14) 负责